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培丞

選任辯護人 伍安泰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培丞應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貳拾伍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將被告釋放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王培丞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執行羈押，並自114年1月7日起延長羈押在案。茲被告就被訴事實坦承犯行，本院於114年2月19日宣判，而被告自114年2月25日起，受另案殘刑有期徒刑5年3月3日之執行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影本1紙在卷可稽，因認被告原羈押原因消滅，已無羈押被告之必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被告之羈押應予撤銷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婉寧

法 官 鄭銘仁

法 官 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
01 附繕本)

02 書記官 陳怡蓁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